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erence      :    DEVB(CR)(W) 1-150/136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8276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85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議程項目「702CL—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提交補充資料。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發展局局長

(陳福耀



代行)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副本抄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 702CL 號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  
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

2019年11月20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立法會文件編號PWSC(2019-20)19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提交補充資料。我們的回覆如下：

A. 應謝偉銓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約280萬元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是否用作緩解施工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
- (b) 就近期的社會運動而言，政府當局對路邊欄杆的設計有否新的構思或考慮。

就上述(a)項的提問，該筆款項是預留作擬議工程項目進行時所需實施的臨時環境緩解措施，以緩解施工對附近環境所造成的短期影響。這些臨時措施主要包括採用低噪音設備和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低施工噪音的影響；定期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以及使用臨時排水渠道以疏導工地地面的廢水。承建商須按照合約內訂定的條文，執行這些環境緩解措施。

有關上述(b)項的提問，從交通管理角度而言，設置行人路欄杆的作用是引導行人流向，保障道路安全。相關部門在規劃道路工程時，會根據實地情況考慮有否需要設置行人路欄杆，亦會不時檢視行人路欄杆的設計，以配合管理及維修的需要。

就是次申請撥款建造的道路而言，其行人路不需設置欄杆。

B. 應譚文豪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中(文件附件2)，為何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的估計費用採用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乘以倍數1.6的計算方法；
- (b) 估計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為何不包括在其他分項中，例如應急費用；
- (c) 估計合約管理顧問費亦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開支，為何卻不需使用總薪級平均薪點乘以1.6倍的計算方法；及
- (d) 估計費用數字旁的"#"標記所代表的意思。

就上述(a)至(d)項的提問，我們回應如下：

**(a) 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估算**

關於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取決於顧問將來聘用的駐工地人員的資歷和聘用條款而定。由於相關工程計劃的顧問尚未聘用駐工地人員，因此政府當局在申請相關撥款時會採用既定機制估算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該既定估算機制是參照公務員總薪級表內相關專業和技術人員職系的平均薪點為基準，並根據相關工程項目的規模與性質，衡量駐工地人員專業和技術職系的所需數目及時間，從而得出駐工地人員的薪金開支估算，再乘以有關倍數(現為1.6)，以反映駐工地人員的附帶福利(如約滿酬金、房屋津貼、教育津貼和醫療保險)和輔助人員(如文書及行政人員)等的開支估算。

**(b) 應急費用預算**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時，一貫會提供擬議工程的總估算費用和主要分

項數字，當中包括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和應急費用等分項，以供議員參閱。

就應急費用而言，它是文件中其他分項估算以外的一筆款項，預留作工程進行期間或有可能出現，但於擬備立法會撥款文件時無法預見的情況而產生的開支之用(例如為配合地區關注而進行的額外工程，以及不利天氣對工程施工的影響等)。一般而言，應急費用約為造價預算的10%。

### **(c) 合約管理顧問費**

我們採取競投方式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有關擬議工程的設計和施工合約管理工作。關於顧問公司在施工階段提供的合約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工程合約、監管工程進度、工程開支管控，並就承建商的設計及建議提供專業及技術意見等。

合約管理顧問費(即文件附件2中的(a)分項)是根據現有相關工程計劃的顧問合約的投標價計算得出，並會在施工階段根據該顧問合約中的有關條款和工作進度分期支付實際費用。

### **(d) 估計費用數字旁的"#"標記所代表的意思**

在文件附件2中所提供的所有估計費用分項數字，均是以固定價格(即2018年9月價格)顯示。當中，有三個分項(即(a)合約管理顧問費、(b)(i)管理駐工地人員顧問費和(b)(ii)駐工地人員的薪酬)的估計費用同時在文件第8段中以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顯示。由於此三個分項的估計費用數字分別在文件第8段和附件2中以不同價格水平顯示，因此我們在附件2中的有關費用數字旁註以"#"號，並附加備註加以說明，供議員參閱。